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5〕3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7日

丰台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4〕23号）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京安发〔2014〕16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会议精神，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企业防范事故能力，创新发展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用三年时间，全面推进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为基础、以企业

事故隐患自查自报为核心、以完善安全监管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为抓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为支撑、以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为保障的系统工程建设，建立起“职责明确、机制健全、标准清晰、保障有力、政企互动、社会参与”的隐患排查体系，实现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本质提升，政府安全监管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安全生产环境普遍改善，各类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

（一）强化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要求，按照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建设，逐级建立落实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资金保障等规章制度。制定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的隐患排查标准，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完善预防控制措施，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治理措施。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业。

（二）加强政府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

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京政发〔2013〕3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区政府、各属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

本行政区域、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属地、行业和综合监管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上的责任，检查、督促、指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按照“四不两直”制度的要求，经常性的开展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三、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提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支撑

1. 建设企业基础信息台账系统。开展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普查，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实现对企业的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完成期限：2015 年底）

2.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功能。充分利用市安监局及各相关行业已完成的移动终端软件信息化手段，加强属地监管、行业监管、综合监管之间的信息共享。实现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验收、销账、报告进行过程管理。（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相关行业部门，完成期限：2015 年底）

（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保障措施

3. 建立区级隐患治理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区政府在年度预算

中安排隐患治理经费，支持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工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重点行业领域消隐改造、企业安全技术创新、隐患监控监测、属地隐患排查治理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安全监管局、相关行业部门和属地，完成期限：2015 年底）

4. 加强基层安全员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31 号），配齐、配足、配强街乡镇安全员队伍，做到职责明确、管理规范、装备资金到位。街乡镇安全员实行网格化管理，作为基层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人员，落实隐患发现报告等基本职责，解决隐患“谁来查、怎么查”问题。（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各街乡镇、园区管委，完成期限：2015 年初）

5.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制定和贯彻落实《丰台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全方位梳理和明确行业、属地、专项以及综合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消除各部门在管理责任、监管责任和专项监管责任的漏洞和盲区，解决政府部门“管什么，怎么管”问题。（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安委会办公室、各街乡镇、区各部门，完成期限：2015 年 3 月底前）

6. 建立定期向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机制。区委组织部和区安全监管局联合制定和印发《关于定期报送安全生产工

作情况的通知》。区属各单位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各级安全生产部门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的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安全监管局、各职能部门、各街乡镇，完成期限：2015年初）

7.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调查处理的联动机制。加大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倒查问责力度，对发生责任事故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范围进行责任倒查，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追究或从重追究相关责任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监察局，完成期限：2015年底）

8. 建立企业惩戒约束机制。制定出台我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办法》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警示办法》，定期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不力，拖延或拒绝履行重大隐患治理责任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完成期限：2015年初）

（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

9. 积极培育隐患排查治理社会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评价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第三方组织参与企业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安全评估等工作。整合现有危险化学品、职业健康方面的专家，增加建筑、机械、建材等方面的专家，建立全区统一的安全生产专家库。（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完成期限：2015年底）

10. 加强社会参与的深度广度。充分利用“12350”举报电话、政务网络、电子信箱、来信来访等隐患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要予以奖励。利用综合监管平台，提供政企互动、在线交流服务。充分发挥工青妇和社区村等群众组织作用，推动各级各类组织参与隐患排查治理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各有关部门、各街乡镇，完成期限：2015 年底）

11. 实施为企业服务的基层工程。配合北京市安全生产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开展服务企业活动，根据企业实际与需要，全面宣传、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知识，以隐患排查为重点，解决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完成期限：2016 年底）

（四）实施隐患排查治理

12.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结合区域特点，每年突出几个行业领域，以“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重心，开展隐患治理。同时，持续加大对建筑施工、危化品、燃气、道路交通、消防、地下空间、城乡结合部等事故易发高发地区和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各有关部门、各街乡镇，完成期限：2017 年底）

13. 实施重点行业领域“消隐”工程。各部门和属地在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的基础上，逐级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治方案等内容，按照“谁

形成、谁整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挂账督办，落实保障资金，实施滚动治理。区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各有关部门、各街乡镇，完成期限：2017 年底）

14.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将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重心逐步转移到企业通过标准化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机制上去，真正实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将企业标准化创建结果作为企业分级依据。创建标准化示范街乡镇、标准化示范企业。将标准化创建失分项纳入隐患自查自报系统平台，督促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各有关部门、各街乡镇，完成期限：2017 年底）

15. 树立示范典型，加大培训指导。依据“属地推动、典型带动”的原则，注重发现、培养和树立隐患排查治理典型企业，在 2015 年底前，在全区至少树立 5 家示范企业，进行推广。同时，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企业的服务指导，使其建立完善内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操作使用隐患自查自报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各街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完成期限：2017 年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各司其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总体协调工作，成立全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安委会

主任（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安委会各副主任（各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各项具体任务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街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明确职责，亲自推动，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

（二）制定方案，加强指导。各单位要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吃透精神，把握工作方法；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 and 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推进工作的例会、学习、宣传培训、考核等方面的制度；突出抓好企业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和现场管理，普及相关知识，指导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三）完善机制，加强监管。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各司其责，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综合考核，突出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的量化考核，实行定期通报制度。

（四）广泛宣传，形成共识。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面向企业、面向基层、面向职工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建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营造有利的社会氛围，形成共识，增强各方面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对在工作中不认真、走

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督促其抓紧整改。